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張 皓 禎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克 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（飛根有限公司、通智有限公司、百凌有限公司）事件，聲請人未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選任上開不同獨立之公司主體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分別繳納聲請費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共計3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；另請提出聲請狀繕本4份過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饒 志 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吳 韻 芳